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87097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五年制免試續招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五專免試續招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台北校區校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網址：<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10-311

傳真：(02) 2634-192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頁公告： 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 (二) 09:00 起 110 年 7 月 23 日 (五) 12:00 止	本學年度因應疫情關係，本校改為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https://ec.ukn.edu.tw/apply/ ※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方式如下 (二者擇一)： 1.上傳電子檔至報名系統。 2.以郵局國內快捷、限時掛號方式於 110 年 7 月 23 日 (五) 12 時前寄至本校 (以郵戳為憑)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110 年 7 月 28 日 (三) 08:00-10:30 止	
公告成績	110 年 7 月 28 日 (三) 13: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8 日 (三) 13:00-15:00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02)2634-1921) 電話：(02)2632-1181*310；311
錄取公告 (網路公告)	110 年 7 月 28 日 (三) 16:00	網頁公告： 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7 月 29 日 (四) 09:00-15:00	一、線上報到 二、逾期未完成報到，即喪失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0 年 7 月 30 日 (五) 10:00 起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 110 年 7 月 29 日 (四) 16:00 於本校首頁公告，備取生應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報到動態。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網頁相關公告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2632-1181 轉 310-311 傳真：(02)2634-1921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科別、名額	4
伍、成績計算方式	5
陸、錄取原則	5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5
捌、錄取	5
玖、錄取生報到	5
拾、申訴	6
拾壹、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6
【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	7
【附件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件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申訴申請表	10
【附件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1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台北校區 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87097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五年制免試續招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由先前入學管道經錄取報到者，如欲報名免試續招，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及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且須於聲明書中載明放棄之特殊因素，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亦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學籍。
- 四、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 五、錄取生應於報到日完成報到，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到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學籍除外。
- 六、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招生科別、名額

校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聯絡電話	(02)2632-1181#310-311 0916-051-882 高老師
校址	11486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傳真電話	(02)2634-192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護理科	預計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公布實際招生名額		
	視光科			
	資訊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			
	數位影視動畫科			
	嬰幼兒保育科			
	企業管理科			
成績採計	<p>一、自傳(80%)：含自我介紹、興趣與專長等。</p> <p>二、其他表現(20%)：</p> <p>(一)如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競賽獎狀等資料。</p> <p>(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p> <p>三、同分參酌順序：</p> <p>(一)自傳</p> <p>(二)其他表現</p>			
注意事項	<p>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如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p> <p>二、免試續招名額依聯合免試入學後之缺額為準。</p> <p>三、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p> <p>四、護理科一、二年級均需住宿。</p> <p>五、本校護理科、嬰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實習課程，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課學習者，請審慎考慮。</p> <p>六、學校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捷運文湖線葫洲站，鄰近南港軟體及內湖科學園區，工讀就業機會多。</p> <p>七、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校推動證照制度，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p> <p>八、本校提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身障生可於報名時提出申請。</p>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自傳(80%)：含自我介紹、興趣與專長等。

二、其他表現(20%)：

(一)如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競賽獎狀等資料。

(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三、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

(二)其他表現

陸、錄取原則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總成績訂定各科之錄取標準，考生達該科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

二、招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以備取方式補足，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同分比序如下：

(一)自傳

(二)其他表現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日期：

110年7月28日(三)13:00請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查詢網址：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二、成績複查日期：

110年7月28日(三)13:00~15:00。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

捌、錄取

一、放榜日期為110年7月28日(三)16:00，請考生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查榜(<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錄取通知請於放榜後於本校網頁查詢(本校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單)。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玖、錄取生報到

一、線上報到：110年7月29日(四)09:00~15:00，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即喪失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四）16:00 於本校首頁公告，備取生應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報到動態。

拾、申訴

- 一、考生若對審查結果或成績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件三）。
- 二、申訴人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附件三）中載明申訴人姓名、免試號碼、申訴日期、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考生報名本招生委員會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考生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

(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國中	縣/市 _____ 國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監護人 (家長)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繳驗資料	內容說明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初核				
自傳	自我介紹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書寫】									
	興趣專長										
其他表現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教育課程結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志願序	※請填寫 1-7，數字愈小優先序愈高，數字不得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影視動畫科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6 頁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有關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110 學年度康寧大學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1)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浮.....貼.....處.....

(2) 技藝教育課程結業證明

.....浮.....貼.....處.....

(3)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浮.....貼.....處.....

(4)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浮.....貼.....處.....

(5) 體適能成績證明

.....浮.....貼.....處.....

(6) 競賽成績證明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9) 其他

.....浮.....貼.....處.....

(10) 其他

.....浮.....貼.....處.....

【附件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複查或申覆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免試成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發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事由，說明：		
<p>※複查或申覆回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免試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發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過程申覆結果說明如下：			
<p align="center">承辦人： (簽章) 完成時間：110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表之學生資料應以正楷填寫正確。</p> <p>二、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依規定辦理成績複查。</p> <p>三、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p> <p>四、成績複查請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13:00-15:00 前詳填本申請表傳真（傳真電話:02-2634-1921）至本校辦理複查，逾時者恕不予受理。</p> <p>五、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附件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申訴申請表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錄 取 科 系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件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_____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免試續招錄取貴校_____（科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申請考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_____

第二聯 申請考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免試續招錄取貴校_____（科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申請考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或成績單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四）15:00 止，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02）2634-1921（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電話：02-26321181#310-311；0916-051-882。
- 二、聲明書經本校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申請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一、搭乘捷運系統：

- (一) 請搭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二)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於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紅2、21、247、287」公車，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至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三、搭乘聯營公車：

- (一) 搭乘紅2、棕9、棕10、21、紅32、藍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645、646、677、903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 (二) 搭乘棕9、棕10、紅32、247、267、278、287、531、620、630、645、646、903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
- (三) 搭乘棕10、110、247、267、278、284、287、620、630、677到康寧醫院下車。

四、自行開車：

- (一) 中山高北上請自「15康寧路交流道」（16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 (二)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
- (三) 北二高北上請過「16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